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

113/1/1版本

編號（免填）		□新聘，補_____缺 □薪資調整 □離職		
助理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 □男 □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通訊地址		
連絡電話		生效日期	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起	
月酬金	新台幣_____元整 （113/1/1起不得低於27,470元）		議會補助款：　　元整 議員自付額：　　元整	
郵局帳戶	局號：		帳號：	
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 （資料務必清晰）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黏貼處 （資料務必清晰）

「郵局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（帳號務必清晰）

附註：一、依規定每位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2~4人，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；且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月酬金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新台幣27,470元，**公費助理月酬金由議會依補助總額上限規定匯款不足額部份，由議員自行負擔**。

二、公費助理如為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人員，依規定每月支領報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應停發其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。

三、公費助理年終獎金發給以當年度12月1日在職者為限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四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，所屬員工應於到職、離職日辦理加保、退保作業。

五、**公費助理或填報內容有異動，請於當月20日前將新任助理或異動資料逕送本會**，未於期限前送達，請自行負責。

六、各欄位有修改者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議員私章。表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備用或至彰化縣議會全球資訊網（www.chcc.gov.tw）/議員資訊/表單下載。（※填寫若有疑義，麻請電洽承辦人員-張小姐 04-7222125 分機1255）

助理簽章：_____　議員簽章：_____　報送日期：